

采购部主管发现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有漏洞，觉得有文章可做，于是虚报采购、泄露标底、收回扣——

为赚差价，她把闺蜜拉下水

《检察日报》王晴 施智桥

日前，经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职务侵占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曾莉莉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5万元；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郝晓兰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；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陆丰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8万元；以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石之诚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万元。四人皆当庭认罪认罚，且退出违法所得共计270万元。



该庭审现场。

伙同闺蜜成立“空壳公司”

37岁的曾莉莉瓜子脸、大眼睛，肤白貌美，身材窈窕。她自幼跟着父母到江苏常州读书生活，父亲在本地一家轴承厂做车工，母亲则在家照顾他们生活，家境一般的她从小到大都很节俭。她学习勤奋努力，考取了一所本科院校学习财会专业。

本科毕业后，曾莉莉在多家贸易公司从事采购工作，积累了一定经验。因不满公司薪酬，她频频跳槽，2021年11月，她顺利应聘到常州路路达铝设备铸造公司（以下简称路路达公司）采购部工作。路路达公司主要生产制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铝制托架，需要大量钢材作为原材料，曾莉莉负责采购原材料。

第一个月下来，曾莉莉就领到了比之前任何一家公司都高的薪酬8000元，她没有把这笔钱存起来，而是去商场买了一款心仪已久的某奢侈品牌的拎包。很快她就熟悉了公司业务，加上情商高，一年后被提拔为公司采购部主管。

在工作中，曾莉莉发现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有很大漏洞：公司生产部、技术部、设备部都需要采购钢材，但从不填写确切数字，而是将盖好部门印章的空白采购申请单直接提交到采购部。因公司仓库小容纳不下那么多钢材，仓管员直接将采购回来的钢材堆放在空地上，也不清点数量，部门员工凭借领料单就可以从仓库直接领取钢材。至于原材料的实际采购数、领取数、剩余数能否对得上，仓管员一律不过问。

曾莉莉觉得这里面大有文章可做，她找到闺蜜郝晓兰，商议如何利用公司管理漏洞从中捞取好处：“要不你去注册一家五金公司，你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这样就可以参与我们公司钢材料采购招投标。到时我把采购底价报给你，你中标后再到市场上去批发钢材，我们从中赚取差价。”

郝晓兰一听有商机，又是“闺蜜”提供的赚钱快速通道，立即答应曾莉莉操作起来。2022年1月，郝晓兰先后在常州、金坛注册了四家五金公司，不定期参

加路路达公司的钢材招投标。每次采购招投标前，曾莉莉都会致电询问其他供货商竞标价，然后安排报价高的公司参与招投标，再将比这几家公司略低的报价透露给郝晓兰，以便郝晓兰能顺利中标。中标后，郝晓兰会到市场上寻找钢材供货商，以更低价格买到钢材，再供应给路路达公司。

第一次“合作”就赚了16万元，两人平分了这笔钱。真金白银在手，曾莉莉频频出入各大奢侈品店，出手阔绰，工资越来越不够开销。当她发现采购申请单是一张空白单后，开始虚填钢材采购数。2022年1月至2024年11月案发，曾莉莉、郝晓兰从中非法获利420万元。

泄露招投标信息给情人

曾莉莉进公司不久，就认识了公司设备部副主管陆丰。陆丰早已结婚生子，但夫妻感情不和。曾莉莉的出现，让陆丰眼前一亮，因为设备部和采购部平时打交道较多，两人多次接触下来，互生好感，发展成了情人关系。

2022年初，陆丰在一次展销会上认识了供货商石之诚，石之诚专门做新能源电池包上的零配件和辅料。石之诚在路路达公司两次招投标失败后，一直在寻找机会想要拿到路路达公司订单，结识陆丰后，石之诚经常约陆丰喝酒。听说陆丰有个情人在采购部，石之诚立即点拨陆丰，“只要在招投标中把其他公司的报价给我，我就能拿到订单，事成之后，我给你5%的返利。”

陆丰觉得5%的回扣不少，于是和曾莉莉商量在铁网等辅料采购中做文章。每次招投标开标前，曾莉莉都会把其他公司的报价告诉陆丰，陆丰再转告石之诚，后来陆丰觉得麻烦，建立了一个三人微信群，曾莉莉直接在群里报价格信息，石之诚直接转账。直至案发，陆丰和曾莉莉从中收取好处费共计84万元。

变卖奢侈品包退赃41万元

2024年11月，路路达公司财会人员在核查账目时，发现公司生产销售设备利润与购买原材料实际支出存在很大空缺，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。11月26日，公安机关经立案调查，发现采购部曾莉莉有重大作案嫌疑，将曾莉莉传唤审查。

曾莉莉如实供述了她和郝晓兰是如何商量注册“空壳公司”，虚报采购数量，以及如何伙同陆丰报低价给石之诚吃回扣的犯罪事实，并提出愿意将购买的

奢侈品包全部变卖，用来偿还非法侵占的公司财产。经变卖，曾莉莉价值百万元的奢侈品包售得41万元，全部用于退还赃款。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赵国华说，鉴于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，且退还了部分赃款，检察机关对曾莉莉等四人分别提出从轻、减轻的量刑建议，获得了法院采纳。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案发企业物资管理混乱、采购审核把关不严、层层审批制度形同虚设等管理漏洞，检察机关已向案发企业发送了风险提示函，案发企业均进行了整改回复。检察机关还开展了“空壳公司”专项打击治理行动，向有关部门移送存在“空壳公司”的案件线索15条。

（文中涉案人物、公司均为化名）

《四川法治报》
林昇 蔡永霞 郝飞

为减轻还车贷压力，肖某某把闲置在家的车交给朋友马某某代管代租，不到3个月，发现车竟然被卖出了，并且卖车所得还是从肖某某的银行账户里“过账”。事情败露后，马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近日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马某某诈骗案开庭，法院当庭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为还车贷 她将车辆委托朋友代租

2023年2月，肖某某经朋友介绍结识了马某某，此后，双方交往密切。9月13日，马某某前往肖某某位于温江区做生意的店铺，借用其闲置在家的途观汽车。还车时，马某某向肖某某夫妇提议：“车总闲置容易出问题，交给我对外出租，还能赚点钱。”

因生意不佳，每月近5000元的车贷让肖某某夫妇倍感压力。几日后，两人商议，觉得将车出租或许能缓解经济负担。2023年9月21日，马某某再次致电肖某某，称国庆节有人租车。肖某某同意后，双方签订《车辆委托代管代租协议》，约定按车辆实际月收入租金八二分成，每日15日支付。当日，马某某便拿走车钥匙和行驶证，将车开走。

2023年9月27日，马某某以办理派出所备案手续为由，找到肖某某，拿出一份《授权委托书》，让其签字，并要求肖某某手持委托书和身份证拍照、录制委托视频。出于信任，肖某某未仔细查看内容便签字配合，却不知这份委托书竟授权马某某可对车辆进行抵押、售卖。

拿到委托书后，马某某当天便找到从事车辆质押业务的吴某某，办理质押手续，签订《汽车质押借款协议书》，约定车辆质押一个月，借款73000元，若到期未还款，质押公司有权转卖车辆。扣除各项费用后，实际借款为60000元。办理过程中，马某某先谎称与车主肖某某系夫妻关系，因无法提供结婚证，又改口称肖某某是女朋友，要求质押公司将借款直接转给自己账户。“我们要遵循行业规定，你们不是夫妻，质押借款必须转至车主肖某某的银行账户。”吴某某坚持按规矩办事。

被告人擅自质押车辆 还借被害人账户“过账”

为了达到目的，马某某心生一计，对肖某某谎称自己银行卡被冻结、有一笔款项需要借用肖某某的银行卡“过账”，肖某某信以为真。当晚，吴某某将6万元分四笔转至肖某某银行卡，肖某某随后通过微信分多笔转给马某某。肖某某浑然不知，这笔钱竟是自己车辆的质押借款。马某某收到款后，向吴某某支付中介费用8000元，向肖某某支付第一笔租金5000元，大部分钱款迅速用于偿还个人前期大额债务。

车辆质押到期两周后，因联系不上马某某，质押公司于2023年10月底将车转卖。同年12月，肖某某因租金未按时收到，且发现车的GPS定位异常，经核实，惊觉车辆已被转卖。12月14日，肖某某选择报案，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，并于2024年1月23日将马某某抓获，马某某对诈骗行为供认不讳。

“我也不是真心想骗朋友，是当时有60000元的负债，压力很大，想着把车质押一个月就赎回来，哪知后来负债一时没法填补，质押公司很快就把车卖了。”事情败露后，马某某还在为自己辩解。

近日，经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马某某诈骗案开庭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检察官提醒

承办检察官提醒，近年来，“杀熟型”犯罪占比呈上升趋势，车辆、房产、贵重物品常成为熟人诈骗的目标。面对熟人提出的“代管资产”“帮忙过账”等请求，务必保持警惕，严守法律底线，完善手续，切莫放松戒备，让诈骗人员有机可乘。

被告人因诈骗罪获刑三年

委托朋友代租车辆，车主车财两空

